

关于普通小麦期货交割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2)第1号

现将普通小麦期货交割业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通小麦品种标准仓单为通用仓单。

二、普通小麦期货合约指定交割计价点为:

河南省: 郑州、新乡、安阳、许昌、漯河、周口、驻马店、商丘

河北省: 邢台、石家庄、衡水

山东省: 德州、济宁、菏泽

江苏省: 南京、徐州

安徽省: 阜阳

在以上交割计价点开展交割中转业务的普通小麦指定交割仓库另行通知。

交易所将视市场发展情况增设交割计价点或在交割计价点上设置指定交割仓库。

三、普通小麦交割相关费用规定如下:

(一) 标准仓单仓储费用为 0.4 元/吨·天。

(二) 交割手续费、仓单转让手续费、期转现手续费均为 1 元/吨。

(三) 入出库费用:

标准仓单交割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汽车入出库费用 18 元/吨（含卸车、入库、检验，出库含扒垛、装车等），由标准仓单注册方承担。

车船板交割指定交割仓库中转费用：12 元/吨（含卸车、装车、计重等），由车船板交割卖方承担。

以上费用标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通告。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